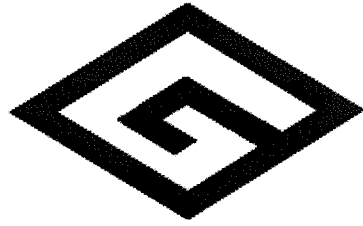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11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
	附件四 110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3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一、主席致詞及宣佈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05,177,357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051,774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董事酬勞提撥約 0.67%，計新台幣 70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1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93	18,522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 10-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7 頁)。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精密模具設計/製造所衍伸出高精度製程開發能力及加工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以及建置少量多樣 ERP 系統管理及航太等級品質認證；及藉由服務國際尖端客戶經驗累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封裝模具，顯示器設備，航太零組件以及能源設備零組件等高科技產業產品，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雖然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但獲利較去年減少，主因原物料價格走揚、運費成本增加再加上匯損影響所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363,865	1,264,164
營業成本	(1,067,010)	(929,135)
營業毛利	296,855	335,029
營業費用	(172,624)	(180,857)
營業利益	121,231	154,172
本期淨利	91,737	105,27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	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	130
	速動比率(%)	84	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4	11.13
	純益率(%)	6.73	8.33
	每股盈餘(元)	2.00	2.3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荷商半導體設備大廠合作開發除曝光機所需之高精度零件外，更進一步開發次組裝產品
- (2)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3) 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以及航太精密閥體製造技術
- (4) 另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5)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 (1)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 (2) 將導入自動化製造與組裝產線，生產面板、半導體以及航太相關產品，另外，自有品牌高階產品如伺服閥組裝作業等，預計將在新廠生產。
- (3) 「六維運動量測設備 (MMD)」，已獲工具機大廠永進機械合作採用認證，可提供有效的精度量測及校準服務，大幅提升具機的附加價值，未來還可推廣應用在機械手臂等產品上。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奔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四、110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2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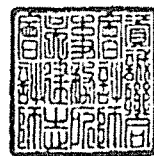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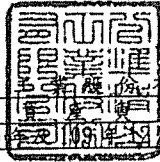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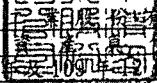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938	7	\$ 133,92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7,952	1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418	-	11,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36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347	12	225,98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071	1	20,8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七)	1,475	-	7,39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08,216	9	207,001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307	1	28,0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6	-	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226</u>	<u>31</u>	<u>640,07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830	-	10,0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7,777	2	53,6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322,941	56	1,260,54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9,552	8	191,6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580	1	10,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900	1	21,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5	-	11,7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584	1	8,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1	-	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6,110</u>	<u>69</u>	<u>1,568,382</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6,336</u>	<u>100</u>	<u>\$ 2,208,460</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384	5	\$ 7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0	-	5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8,107	3	61,8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	-	6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53,628	7	148,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1	1	24,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224	-	6,3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29,433	10	207,50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9	-	1,9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0,704</u>	<u>26</u>	<u>527,03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31,571	23	491,05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745	1	32,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8,449	6	154,16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3,918	2	52,5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6,683</u>	<u>32</u>	<u>730,557</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357,387</u>	<u>58</u>	<u>1,257,590</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19	450,5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7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1,667	3	50,9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	-	9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234	13	286,52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39)	-	(660)	-		
3XXX	權益總計		<u>988,949</u>	<u>42</u>	<u>950,870</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6,336</u>	<u>100</u>	<u>\$ 2,208,4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蘭玉菁




 公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19,926	100	\$ 1,254,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035,940)	(78)	(925,266)	(74)
5900 營業毛利		283,986	22	329,192	26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03)	(2)	(26,125)	(2)
6200 管理費用		(109,284)	(8)	(106,2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88)	(3)	(42,0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9	-	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936)	(13)	(171,743)	(13)
6900 營業利益		118,050	9	157,4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	-	1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39	1	7,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9,368)	(1)	(17,5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12,348)	(1)	(14,3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	-	(1,7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4)	(1)	(26,402)	(2)
7900 稅前淨利		103,426	8	131,0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104)	(1)	(25,448)	(2)
8200 本期淨利		\$ 90,322	7	\$ 105,59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70	-	\$ 1,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74)	-	(3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79)	-	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7	-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139	7	\$ 107,29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00		\$ 2.34	
9850 稀釋		\$ 2.00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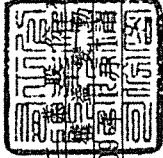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450,500	\$ 45,586	\$ 450,500	\$ 45,586
特別盈餘公積	-	293	-	293
未分配盈餘	-	217,026	-	217,0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權益總額	\$ 450,500	\$ 455,889	\$ 450,500	\$ 455,88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377	-	5,377
特別盈餘公積	-	627	-	627
現金股利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50,963	\$ 450,500	\$ 50,96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50,963	\$ 450,500	\$ 50,963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45,586	\$ 450,500	\$ 45,586
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4	-	10,704
特別盈餘公積	-	(260)	-	260
現金股利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61,667	\$ 450,500	\$ 61,667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經理人：蘇虹音



董事長：蘇友欣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26	\$ 131,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9)	(2,6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180,961	169,21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5,634	4,7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348	14,3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	(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163)	1,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09)	(2,6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69)	(2,577)
應收票據	(3,737)	496
應收帳款	(46,225)	10,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6)	2,939
其他應收款	2,690	15,665
存貨	(1,215)	133
預付款項	4,750	12,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	(13,639)
應付票據	(135)	(34)
應付帳款	6,306	(3,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4)	(436)
其他應付款	4,488	2,6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98)	(1,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499	339,522
收取之利息	90	158
支付之利息	(12,279)	(15,395)
支付之所得稅	(10,508)	(10,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802	313,895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952)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20,209)	(115,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067	6,3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8,120)	(4,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32)	(11,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09)	2,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	4,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77)	(12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8,384	82,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0,000)	(224,3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34,699	310,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2,254)	(228,3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485)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060)	(3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4	(98,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09	94,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29	3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938	\$ 133,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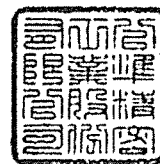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5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743	8	\$	152,58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8,810	1		12,0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418	1		11,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36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86,296	12		236,51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六)		1,508	-		7,4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49,273	10		246,509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262	1		31,2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5	-		1,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2,071</u>	<u>33</u>		<u>701,44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830	-		10,0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342,547	56		1,281,14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9,662	8		191,85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797	1		32,3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900	1		21,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5	-		13,0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381	1		14,3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1	-		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2,063</u>	<u>67</u>		<u>1,564,568</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4,134</u>	<u>100</u>	\$	<u>2,266,010</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8,384	5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90	-		5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七		70,454	3		64,8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9,124	6		153,7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1	1		24,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224	-		6,3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32,258	10		208,9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7	-		2,2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482</u>	<u>25</u>		<u>541,1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38,634	23		500,94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745	1		32,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449	6		154,16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3,918	2		52,58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3,880</u>	<u>32</u>		<u>740,57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362</u>	<u>57</u>		<u>1,281,699</u>	<u>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500	19		450,5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2,627	7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667	2		50,9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	-		9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234	13		286,52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39)	-	(6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8,949</u>	<u>41</u>		<u>950,87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823</u>	<u>2</u>		<u>33,4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23,772</u>	<u>43</u>		<u>984,311</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04,134</u>	<u>100</u>	\$	<u>2,266,0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63,865	100	\$ 1,264,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067,010)	(78)	(929,135)	(73)
5900 營業毛利		296,855	22	335,029	27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03)	(2)	(26,125)	(2)
6200 管理費用		(118,803)	(9)	(115,2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79)	(2)	(42,1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	-	2,5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624)	(13)	(180,8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21,231	9	154,17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6	-	3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407	1	7,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9,367)	(1)	(17,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12,666)	(1)	(14,5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90)	(1)	(23,454)	(2)
7900 稅前淨利		104,841	8	130,7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104)	(1)	(25,448)	(2)
8200 本期淨利		\$ 91,737	7	\$ 105,270	9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70	-	\$	1,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474)	-	(3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2)	-		1,0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4	-	\$	2,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521	7	\$	107,79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322	7	\$	105,5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5	-	(329)	-
	合計	\$	91,737	7	\$	105,27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139	7	\$	107,2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2	-		503	-
	合計	\$	93,521	7	\$	107,79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00	\$		2.34
9850	稀釋	\$		2.00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9年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餘額	109年	12月31日餘額	110年				
資本公積—發行價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875,112	\$ 32,938	\$ 908,050
本期淨利	-	-	-	-	105,599	105,599	(329)	105,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4	1,694	832	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33	107,293	503	107,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7	-	(5,3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	(627)	-	-	-
現金股利	-	-	-	-	(31,535)	(31,535)	-	(31,5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950,870	\$ 33,441	\$ 984,311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950,870	\$ 33,441	\$ 984,311
本期淨利	-	-	-	-	90,322	90,322	1,415	9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6	1,817	(33)	1,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8	92,139	1,382	93,5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4	-	(10,70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	260	-	-	-
現金股利	-	-	-	-	(54,060)	(54,060)	-	(54,0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988,949	\$ 34,823	\$ 1,023,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張簡五

蘇虹音

經理人：蘇虹音

蘇友欣

董事長：蘇友欣

會計主管：張簡五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41	\$ 130,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	(2,58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二) 185,380	173,00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8,743	7,8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666	14,53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6)	(35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09)	(2,92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69)	(2,577)
應收票據	(3,737)	496
應收帳款	(49,752)	15,563
其他應收款	2,670	15,685
存貨	(2,764)	(21,179)
預付款項	5,670	12,4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	(13,639)
應付票據	(135)	(34)
應付帳款	5,573	(2,931)
其他應付款	6,614	2,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98)	(1,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347	325,493
收取之利息	236	353
支付之利息	(12,597)	(15,574)
支付之所得稅	(10,508)	(10,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478	299,882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763)	(\$ 12,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3,833)	(116,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067	6,9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8,390)	(4,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60)	(12,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9)	(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	4,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190)	(135,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8,384	87,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000)	(224,3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699	321,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3,666)	(228,3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1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485)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060)	(3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72	(82,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1,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57	83,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86	69,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743	\$ 152,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附件五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22,015,85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註一)	90,321,665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6,3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21,8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862)
可供分配盈餘	304,934,2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45,0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259,884,210

註一：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附件六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第3款)</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第3款)</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2.	<p>三、評估程序：(第三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評估程序：(第三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4.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5.	<p>十、決議程序：(第四項、第五項)</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決議程序：(現行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後第二項至第三項。 ● 增訂第四項 ●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修正條文內容。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6.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3 次)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之修正。</p> <p>2. 新增第九條第二項。</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前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前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三條，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和第四項、修正第三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	<p>第四條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四條新增本條文第四項。</p>
三	<p>第五條第二項：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五條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四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條至第六條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條至第六條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六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新增第七項和第八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五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六條之一新增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六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八條新增本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p>
七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九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八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一條新增本條文第七項和第八項。</p>
九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三條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新增本條文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十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五條新增第四項和第五項。</p>
十一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略）</p>		
十二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本條文。</p>
十三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新增本條文。</p>
十四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四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四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十五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新增本條文。</p>
十六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以下空白</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

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蘇 友 欣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之(五)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

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

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十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十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其他版次修訂，請參見修訂對照表。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 111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40,345	7.41%
董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10,135,311	22.5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黃以文	3,846,154	8.54%
董事	祝如竹	-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鍾自強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董事合計數		17,321,810	38.4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604,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7,321,810
------------	-----------	---------	------------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5,050,000 股。